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2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

罚；对行业协会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二、第五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三、第六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第七条修改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五、第八条修改为：“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

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六、第九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根据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 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 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六)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 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 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 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 (三) 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一) 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 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二) 不暂停相关营业, 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三) 不暂停相关营业, 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 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 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 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 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罚:

(一) 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 屡查屡犯的;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 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 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 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 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 直至其改正。

第十九条 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节能减排

统计监测考核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青政〔2008〕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经委、省环保局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三个方案”）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建立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7%、全省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7.2 万吨（最大允许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定的 8.5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12.4 万吨（最大允许总量不得超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核定的 14.6 万吨），是国家下达给我省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以下称“三个体系”），并将能耗降低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是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实现我省“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我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努力构建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三个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三个方案”和“三个办法”的要求，全面扎实推进“三个体系”的建设。

二、科学统计，严格考核，切实做好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统计制度，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和污染物指标统计、监测，按时报送数据。要对节能减排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肃查处节能减排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杜绝谎报、瞒报，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要严格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纪律，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未经统计局和环保局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要对各地和重点企业能耗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三个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执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三、抓住重点，扎实工作，认真将节能减排的责任目标落到实处。继续抓好 6 户千家节能企业和 30 户重点企业、万吨以上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层层签订目标责任制，明确各企业的节能降耗目标，强化节能降耗措施，力争“十一五”期间完成一批重大节能项目。继续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污染减排工作，大力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加大对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重点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强化工业污染源的全面达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督促企业抓紧制定污染治理技术方案，提高污染减排管理水平。

四、加大投入，完善措施，努力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投入力度，省级财政要逐年增加年度节能改造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都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节能改造专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补贴和奖励等方式，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支持，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加大节能改造的投入。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严把高耗能新上项目准入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努力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五、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形成全省上下共同参与节能减排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三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尽快建立并发挥“三个体系”的作用。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三个体系”建设负总责，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力量，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加强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尽快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强有力的工作格局。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省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跟踪掌握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明确责任义务，加强监督检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教育、文化等部门和节能减排主管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要认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增强节能减排意识，形成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加强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形成促进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青海省统计局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的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能源统计制度，建立适合我省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地方能源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

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

2008.02.

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按照安全监管总局核定的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地区间能源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 煤炭。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组织的全面调查可基本满足省级需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工交司提供。本省规模以上煤炭生产、流通情况通过完善现有工业、能源统计方法制度取得。省统计局需新建立规模以下煤炭流入流出重点调查制度，主要提供分州市煤炭流入与流出情况。

调查内容：煤炭购进量、购自外地，销售量、售于外地、售于本地，库存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二) 原油。原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方法是：

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原油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非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进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原油产量从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取得，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数据从海关进出口统计取得。

(三) 成品油。成品油省际间、本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情况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外地，销售量、售于外地、售于本地，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 天然气。省际间及省内地区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

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中石化西北青海分公司等三大石油公司按省统计局制定的报表制度提供。

(五) 电力。电力的省际间及省内地区间输配统计资料，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青海省电力行业协会、青海省电力公司提供。

(六) 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购进量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州、地、市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地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 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 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能耗高，调查其能源消费对于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反映节能降耗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统计局布置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可满足省级需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提供。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还需新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主要提供分州市能源消费情况。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实施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三) 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

能源消费调查可满足省级需要,数据由省统计局农牧处提供。省统计局需新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主要提供分州地市能源消费情况。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 建立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五) 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他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90%左右,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餐饮业。通过建立餐饮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主要提供省及分州地市餐饮业能源消费情况。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40人以上,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

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 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业。

铁道部、地方铁路协会、民航总局、三大石油公司管道运输部门2007年起组织全面调查基本可满足省级核算需要。省内分地区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由青藏铁路公司、西部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机场、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中石化西北青海分公司按照省统计局新建报表制度提供。

(2) 公路、水上运输。

公路、水上运输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水上营业性运输业务的企业(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上运输的重点企业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8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省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 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城镇居民生活用能。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城镇居民能源消费调查可满足省级需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提供。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还需新建立城镇居民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主要提供分州地市城镇居民能源消费情况。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实施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2008.02.

2、农村居民生活用能。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农村居民能源消费调查可满足省级需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提供。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还需新建立农村居民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主要提供分州地市农村居民能源消费情况。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年报正式实施。

实施单位：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七) 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厅会同统计局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 完善全社会电力消费统计制度。青海省电力行业协会、青海省电力公司提供的《全社会用电分类（全口径）》可满足省级需要，需完善全社会电力消费统计制度，提供分州地市电力消费情况。

调查内容：分行业、分地区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全社会。

调查频率：季报，2008年正式实施。

实施单位：青海省电力行业协会、青海省电力公司。

(九) 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25种重点耗能产品，108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十) 建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青海省统计局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 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地、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省、各地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 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要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要抓紧制订科学、统一的能耗指标与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主要由统计局和节能减排办负责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各级统计部门从2008年起，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监测

(一) 对全省以及各地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等。

(二) 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 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节能降耗投资等。

(四) 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三、对地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 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

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 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青海省统计局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

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

2008.02.

政府和企业责任,切实发挥节能政策指挥棒作用,确保完成我省“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千家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依据省上制定分解下达给各地区的年度节能目标、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省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指标和省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地区、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当年2月初报省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节能办公室备案。

(二)每年2月初,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目标考核办、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节能办公室。由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牵头会同省经委、环保局、监察厅、人事厅、国资委、统计局等部门共同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区节能工作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提出上年度考核意见后报省目标考核办,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将各地区节能工作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于每年3月初报经省政府审定,并在国家公布全省能耗指标之后,向社会公布。

(三)对千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由省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省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以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2月初将上年度考核意见报送省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省经委审核汇总并上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四、奖惩措施

(一)对各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省目标考核办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州(地、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州(地、市)人民政府,省政府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州(地、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省上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由省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企业,由省人民政府和省经委予以通报表扬,并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企业,省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新建立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要从严控制,不得享受政府各项资金的支持。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省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对千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省国资委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

究责任。

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计分表

附件：1、州（地、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

附件 1: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分，完成目标的 90%得 36分，完成 80%得 32分，完成 70%得 28分，完成 60%得 24分，完成 50%得 20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3分，最多加 9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年度计划确定的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2	1、建立本地区的单位 GDP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1分； 2、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5	1、节能目标逐级分解，2分； 2、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1分； 3、定期公布能耗指标，2分。
	4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16	1、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4分； 2、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4分； 3、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8分。
	5	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2	1、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3分； 2、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4分； 3、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5分。

2008.02.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 能 措 施 (60分)	6	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	9	1、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2分； 2、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3分； 3、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2分； 4、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2分。
	7	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	8	1、完成重点耗能企业（含千家企业）当年节能目标，3分； 2、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1分； 3、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完成年度目标得4分，完成80%得2分，不足70%的不得分。
	8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1、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等，1分； 2、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1分； 3、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分。
	9	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5	1、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1分； 2、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建立健全能源统计机构，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1分； 3、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1分； 4、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1分； 5、实施节能奖励制度，1分。
小 计			100	

注：年度计划节能目标以省上制定分解下达给各地区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附件 2:

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 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节能量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分，完成目标的 90%得 35分、80%得 30分、70%得 25分、60%得 20分、50%得 15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2分，最多加 6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 能 措 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1、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3分； 2、设立或指定节能管理专门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2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0	1、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3分； 2、对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3分； 3、实施节能奖惩制度，4分。
	4	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	25	1、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在千家企业同行业中，位居前 20%的得 10分，位居前 50%的得 5分，位居后 50%的不得分； 2、安排节能研发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4分； 3、实施并完成年度节能技改计划，4分； 4、按规定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7分。
	5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0	1、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2分； 2、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分； 3、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2分； 4、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2分。
	6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0	1、实行能源审计或监测，并落实改进措施，2分； 2、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能源统计台账，按时保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3分； 3、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校准，3分； 4、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工作，2分。
	小 计			100

注：节能目标以企业根据节能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为做好“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和核定工作，确保“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为完成全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奠定基础，依据《国务院批转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以下简称“统计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统计办法”中的有关核算方法，完善环境统计调查制度，以现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为基础，建立健全以宏观核算与重点调查、非重点估算相结合的环境统计方法体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的排放量。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制度以现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为基础，包括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1—12月。调查对象为列入上一年环境统计数据库重点调查单位及本年度新增重点调查单位。季报主要统计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为总量减排统计和全省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提供环境数据支持，报告期为1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8日内将上季度数据上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第二季度累计数据为半年数据。为提高年报时效性，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5日前上报年报快报数据。

季报制度中的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单执行，每年动态调整。

第四条 统计调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即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完成，各级环境保护

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为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的依据。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审核、汇总后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工业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重点调查单位发表调查和非重点调查单位比率估算；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城镇常住人口数（以2005年口径为准）、燃料煤消耗量等社会统计数据测算。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COD和SO₂排放量的考核是基于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工业源分为重点调查和非重点调查单位。

（一）本办法所称的年报重点调查单位，是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各地区（以县级为基本单位）排污总量（指该地区排污申报登记中全部工业企业的排污量，或者将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进行动态调整）85%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以现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中已确定的重点调查单位为主。重点调查单位统计范围每年动态调整，剔除关停企业，纳入新增企业（不论试生产还是已通过验收，凡造成事实排污超过1个月以上的企业均应纳入统计范围）。对当年关停企业按其当年实际排污天数计算排污量，以保证重点调查数据能够反映排污情况的总体趋势。

重点源全部发表调查，环境统计数据由企业负责填报，各级环保局负责审核并要求企业改正其不正确数据，并重新填报。对于重点污染源数据，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数据会审制度，组成由本部门统计、污控、监督、监测、监察等部门组成的会审小组对重点污染源数据进行审核，对本级环境统计数据负责。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认真复核重点调查单位报表填报数据,并重新评估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

(二)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以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按重点调查单位总排污量变化的趋势(指与上年相比,排污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等比或将比率略做调整,估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或采用“总量估算”的方法,参照辖区内当年GDP或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费、人口增减等数据变化情况核定的排污总量,调整调查年度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量。重点调查数据与非重点估算数据相加,为工业污染排放数据。

(三)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方法。

生活COD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源COD排放量=城镇常住人口数×城镇生活COD产生系数×365-城镇污水处理厂去除的生活COD

其中,城镇生活COD产生系数采用现行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中已采用的系数,即60克/人·日。

生活源SO₂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源SO₂排放量

=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含硫率×0.8×2

第六条 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进行统计。

监测数据法:重点调查单位原则上都应采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污量(省、市级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县级环保局)。凡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须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按照质量控制要求标定)并和省环保局联网的单位,采用实时监测数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采用实测法计算全年排放量的,监测频次一年不得少于四次。

物料衡算法: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测算公式如下:燃料燃烧二氧化硫排放量=燃料煤消费量×含硫率×

$0.8 \times 2 \times (1 - \text{脱硫率})$

排放系数法:排放系数法主要适用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排污量的估算。

以上三种方法中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放量。若无监测数据(或监测频次不足),可根据上述适用范围,火电厂选用物料衡算法,钢铁、化工、造纸、建材、有色金属、纺织等行业企业选用排放系数法。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必须与物料衡算法或排放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排放量差距较大的,须分析原因。对无法解释的,按“取大数”的原则得到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核算原则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各州(地、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依照国务院批转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要求按照排放强度法对年报快报数据进行核算,将核算结果通报各地。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最终核定数据,对年报数据进行校核并及时上报数据库和统计分析报告。

各级环保部门在上报快报数据时,需报送如下核算资料。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耗煤量数据依据上年环境统计资料。GDP、有关行业的工业增加值、城镇人口增长率使用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没有公布数据的,以各地统计部门初步数为准。以上初步数应与统计部门协商一致后再使用。没有初步数的以上年数据进行预测。

统计分析报告应包括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采取的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各主要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从关、停、并、转、治、管、迁七个方面分析主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说明、生活污染物计算说明。

第八条 数据质量控制 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主要由《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境统计技术规定》、《全国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办法》等

2008.02.

系列文件组成。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联审制度。数据上报前,要与当地统计、发展改革等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和环境质量状况,联合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

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逐级上报并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后,由省级统计、环保、发改等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未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前,各地区不得自行公布。

第九条 建立完善污染减排工作台帐。各地区要结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及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削减量及工程项目台帐(包括企业用煤、用水,发电量、供热量、用煤含硫率等基础数据、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境监测报告和监察记录等),及时掌握老污染削减和新污染增加动态变化情况,对污染物总量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的核算与校正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GDP核算各地COD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各地SO₂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SO₂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校正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监察系统、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 COD核算与校正

核算方法:

工业COD排放量 = 上年工业COD排放量 + 新增工业COD排放量 - 新增工业COD削减量

其中:

新增工业COD排放量 = 2005年排放强度 × 上年GDP × 扣除低COD排放行业贡献率后的GDP增长率

2005年排放强度 = 2005年工业COD排放量 / 2005年GDP

扣除低COD排放行业贡献率后的GDP增长率 = [1 - (低COD排放行业工业增加值的增

量 / GDP的增量)] × GDP增长率

上述增量和增长率均指当年与上年相比。

根据国家低COD排放行业调整原则,我省确定了6个低COD排放行业,包括电力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业(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有色金属冶炼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和盐湖化工行业。各地以上述行业为准,情况特殊的个别地区可以根据情况适当调整1—2个行业,确定的低COD排放行业需经省级环保部门认可。

生活COD排放量 = 上年生活COD排放量 + 当年城镇人口增长的COD排放量 - 当年新增生活COD削减量

校正方法: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GDP核算各地COD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

计算用GDP增长率 = 当年GDP增长率 - 监测与监察系数

监测与监察达标率 = 监测达标企业数 / 监测企业数 × 0.5 + 监察达标企业数 / 监察企业数 × 0.5

其中,监测与监察达标率为100%的,监测与监察系数取值为2%,90%及以上的取1.8%,80%及以上的取1.6%,70%及以上的取1.4%,60%及以上的取1.2%,50%及以上的取1.0%,低于50%的为0。

(2) SO₂核算与校正

核算方法:

SO₂排放量 = 火电SO₂排放量 + 非电SO₂排放量

其中:

非电SO₂排放量 =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 (当年全社会耗煤量 - 当年电力煤耗量) - 当年新增非电工业SO₂削减量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 上年非电SO₂排放量 / (上年全社会耗煤量 - 上年电力煤耗量)

当年非电SO₂排放量须用主要耗能产品(粗钢、有色、水泥、焦炭等)的排放系数校核,按排放强度和排放系数法估算数据,取大数

原则确定非电 SO₂ 排放量。

火电 SO₂ 排放量 = 上年火电 SO₂ 排放量 +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 排放量 -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 削减量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 排放量：按统计部门快报确定的辖区火力发电量按 320 克标准煤 / 千瓦时（或当年火力发电标准煤耗水平）计算发电耗煤量（热电联产供热耗煤量按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没有热电的不考虑），按辖区平均煤炭硫份确定新增电量导致的 SO₂ 产生量，扣去当年新建燃煤机组投产脱硫设施同时运行（要考虑脱硫设施滞后时间）、上年燃煤机组投产脱硫设施滞后于当年运行（上年接转到今年的脱硫设施）形成的 SO₂ 削减量。

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开展节能发电调度试点的地区，可以用辖区内分机组火力 SO₂ 排放数据库作为审核依据，数据库要有分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耗煤量、脱硫效率和 SO₂ 排放量，火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增长速度可利用电力管理部门的火力装机容量指标。所有火电企业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和省环保局联网。循环流化床的脱硫设施需与省级环保部门联网并附在线监测数据。

对于燃料油使用量较大的地区，还应核算燃油 SO₂ 排放量。

校正方法：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各地 SO₂ 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 SO₂ 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

地区 SO₂ 排放量 = 当年核算 SO₂ 排放量 + ∑ 企业非正常排放量

企业非正常排放量 = 企业 SO₂ 产生量 × 脱硫效率 × (1 - 监察系数)

发现被检查企业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一次，监察系数取 0.8 非正常运行二次监察系数取 0.5 超过两次非正常运行，监察系数取 0。

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定义为生产设施运行期间脱硫设施因故未运行而没有向当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的、没有按照工艺要求使用

脱硫剂的、使用旁路偷排手段等其他违法行为。

校正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监察系统、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 有关核算的说明

削减量核算原则。当年主要污染物新增削减量，以各州（地、市）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削减量为依据测算。

关停企业减少的 COD 排放量以上年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的企业的排放量减去其当年实际排污量所得。关闭小火电计算 SO₂ 减排量，减排量 = 上年关闭机组 SO₂ 排放量 × (1 - 当年发电量 / 上年发电量)；淘汰有烧结机的小钢铁，计算 SO₂ 减排量。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在环境统计中有名单的计算减排量，没有名单的不计算。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上年度纳入环境统计的企业新建污染治理设施通过调试期后并连续稳定运行的，其去除量从通过调试期的第二个月算起，计算本年实际运行时间（停运和非正常运行时间扣除）及污染物削减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量：新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量的核算方法与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核算方法相同。对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量的，必须说明情况。增加量以新建管网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或以新建管网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核算时间以通过验收的第二个月算起。

当年新增火电 SO₂ 削减量：包括当年新投运的老机组脱硫设施削减和上年投产老机组脱硫以及隔年投产脱硫机组当年多削减的量。当年新增非火电 SO₂ 削减量：指连续稳定减排 SO₂ 的工程措施，包括 2005 年企业的烧结机和冶炼等烟气脱硫工程脱硫、炼焦脱硫工程、煤改气工程、与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循环流化床、集中供热等脱硫措施形成的 SO₂ 削减量。非电力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搬迁、清洁能源替代或拆除锅炉等措施减少的 SO₂ 排放量要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支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环保局负责解释。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批转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规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及质量管理工作、准确核定全省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十一五”期间全省重点污染源（指国控、省控、州（市）控、县控重点污染源和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采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包括手工监测和实验室比对监测）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掌握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和数量。

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名单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时间和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省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由省环境保护局公布，州（市）、县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二条 省环境保护局负责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各州（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对于监测能力不足的州（地、市），由省环境保护局统一组织省内环境监测机构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监测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全省减排监测的技术指导，质量保证监督管理工作；省内30万千瓦火电机组的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和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工作。

西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西宁市环境监测站、大通县环境监测站和湟中县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国控、省控以及市、县控污染源进行主

要污染物减排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工作。

海东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海东地区环境监测站、互助县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国控、省控以及州（市）、县控污染源进行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工作。

海西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海西州环境监测站、格尔木市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的国控、省控以及州（市）、县控污染源进行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工作。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有关环境监测站对黄南州、海北州、海南州、玉树州及果洛州辖区内的国控、省控以及州（市）、县控污染源进行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工作。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技术规定（暂行）》；《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报告技术规定（暂行）》等3项技术规定要求进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共享使用，不重复监测。

（一）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燃煤含硫量、废气排放量、废水排放量；调查企业监测时段的工况：产品、产量、用水量、耗煤量等。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实验室比对，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二）监测频次

二氧化硫 (SO₂) 对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 (SO₂) 的监测每季度一次。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的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歇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COD) 对污染源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 的监测每季度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24 小时,且连续生产并排污,应进行大于该工艺过程实际需要小时数的过程监测;生产周期小于 24 小时,且连续生产并排污,应进行大于或等于 24 小时的过程监测;小于 24 小时且间歇、不连续生产和排污的,应进行从生产开始到生产结束的全过程监测。大于 (或等于) 24 小时过程监测的采样频次为 2 小时一次,同步测量流量。小于 24 小时过程监测的采样每小时一次,同步测量流量。

燃煤含硫量 对燃煤含硫量进行每季度一次的监督性监测,燃煤含硫量监测与二氧化硫同步监测。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 各州 (地、市) 环境监测机构对已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应按要求和规范进行实验室比对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每季度一次,必须与自动监测设备同步现场采样。

(三) 监测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SO₂) 可选择以下监测分析方法。化学法:碘量法 \自动滴定、碘量法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仪器法:定电位电解法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电导率法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化学需氧量 (COD) 可选择以下监测分析方法。化学法:重铬酸钾法;仪器法:库仑法 \快速 COD 法

燃煤含硫量 将煤堆分为等量的若干份,每份随机布设一个采样点位,每个点位分别采集等量的上层、中层和下层煤样,将采集的所有煤样混合均匀后,测量混合样的含硫量。采集表层燃料时,尽量除尽表层没有代表性的部分燃煤,再进行采样。

(四) 监测要求

工况要求 在现场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监督,保证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排污单位人员和实施监测人员不得任意改变当时的运行工况。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平时的正常运行工况相同。工业炉窑测试在最大热负荷下进行,当炉窑达不到或超过设计能力时,也必须在最大生产能力的热负荷下测定,即在燃料耗量较大的稳定加温阶段进行;火电厂测试在机组设计运行负荷的 75% 以上进行。

采样点的设置 各排污单位应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搭建排污口监测工作平台、设置永久性监测孔 (口),保证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工作的规范实施。

二氧化硫采样点的位置和数目按照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规定的要求执行。

COD 采样点应设置在排污单位的总排口,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为不同排放口时,应单独采样进行测定,以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与生产废水 COD 排放量之和作为排污单位 COD 排放量。

排污单位必须在采样点处设置明显标志。采样点的位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排污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源)》(GB15562.1) 的要求设置。

第四条 质量管理 省环境保护局负责全省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定期对各州 (地、市) 的监测进行现场检查及同步监测的抽查,进行全省主要污染物

2008.02.

总量减排监测的质量评估, 相关技术工作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各州(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数据质量和排放量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制定本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进行本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数据质量评估, 并报送省环境保护局。

实施现场监测时,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环境监察机构加强对排污单位工况的现场检查、监控。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性监测结果和实验室比对监测结果与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抽查监测结果不一致时, 由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确认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实验室比对监测结果表明同步的自动监测的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时, 则从本次实验室比对监测时间上推至上次实验室比对监测之间的时段按自动监测系统数据缺失处理, 数据缺失时段的排放量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核算。

第五条 监测数据上报 各州(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 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包括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经过有效性审核后的自动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数据)。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污染源数据库的管理, 在每季度的第三个月20日前, 将辖区内污染源的监测数据报至省环境保护局, 同时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 各排污单位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 每月初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提供当月生产运行工况、主要产品产量等有关资料, 建立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及污染源监测档案。

对于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染源, 排污单位以自动监测数据为依据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对于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没有联网的污染源, 由排污单位提供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监测数据, 以此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对于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不具备条件监测的污染源, 排污单位应按环境统计方法计算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并依此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各州(地、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每月申报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进行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书面告知排污单位。

对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 监测设备必须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直接联网, 实时传输数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据此数据进行核定。

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设备没有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依据每季度进行的污染源监督手工监测数据或环境统计方法核定排污单位的申报排放量。

第八条 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人员配置和培训、设备购买和更新、工作和实验用房供给、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予以落实,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机构的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 形成完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保证直接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服务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费用、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实验室比对监测费用、补助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 保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青海省环境保护局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十一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控制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一五”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

第三条 全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省内各级人民政府,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年度减排目标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主要排污单位,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按期完成。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召开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题会议,通报和分析全省污染减排形势,督促各地区污染减排工作进度和污染减排计划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目标,制定年度削减计划,落实减排工程项目并按计划实施。年度削减计划应于当年2月底前报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根据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立完善本地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全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和监测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依据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省政府委托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核定。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据各地有关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和有关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定。

(三)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和当地政府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数据、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评定。

第八条 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由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察部门进行核查督查,每半年一次。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济、统计和监察等部门,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2

2008.02.

月底前将全省考核结果向省政府报告，并逐级报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较差，或减排工程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州（地、市）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在1个月内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条 州（地、市）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一）按照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省政府委托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

（二）按照全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和监测办法的相关规定，污染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等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

（三）违反国家和省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辖区内发生2起（含）以上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擅自投入生产、超过试生产期限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造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辖区内发生2起（含）以上违法偷排、直排及其他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造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辖区内发生2起（含）以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长期超过排污许可证限额排污或超总量排污。

（四）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未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无故不运行；已建成火电厂脱硫设施无故停运。

（五）辖区内“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死灰复燃，未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及时予以取缔。

（六）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发生重大（含）以上环境事件。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作为对各州（地、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为通过的，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土地、金融等部门优先安排有关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环评及信贷审批，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全省减排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省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及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撤销省内授予该地区的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方面的荣誉称号，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该地区主要负责人年度公务员考核不得评定为称职（含）以上等级，当年不得晋升工资和行政职务，并由省政府对该地区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该地区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对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污染物年度考核结果需逐级报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0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2008〕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 年工作要点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任务，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着力实施生态立省和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切实增强速度质量效益、投资消费出口、人口资源环境、改革发展稳定的协调性，确保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发展成果惠及于民，确保社会和谐进步。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 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4%，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进出口总额增长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略低于去年实际涨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左右。

为实现上述目标，着重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新农村建设

(一) 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牧业。加大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实施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绿色产品品牌。农区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加快优势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制种业规模。牧区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省农牧厅负责)

(二) 积极推进农牧业产业化。推动乳业、

2008.02.

牛羊肉和马铃薯等产业加快发展。集中支持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创出一批特色农畜产品品牌。支持发展各类经济组织，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完善农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加大特色农畜产品推介力度，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促进农牧民增收。（省农牧厅、省经委、省工商局、省供销社负责）

（三）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组织实施百万农牧民培训转移“阳光工程”和“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工程”。力争向省内外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00万人次。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进城求职的农牧区劳动者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省劳动保障厅、省农牧厅、省科技厅负责）

（四）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重点加强农村水利、能源、人畜饮水、公共服务等农牧民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技术等级。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搞好灌区节水改造和小微型水源工程。新建日光节能温室1.1万栋，建设畜用暖棚5000栋。加大农村沼气和能源建设力度。加强农牧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电话进村入户、乡乡上网工程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扶贫办、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五）深化农村牧区改革。鼓励和支持农牧民进行土地（草场）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农牧区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三项改革。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投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历史债务化解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种子管理体制的改革。实施好30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加强贫困地区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扎实推进产业化扶贫和异地扶贫搬迁，搞好社会扶贫和对口定点帮扶工作，年内力争减少农牧区贫困人口15万。（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教育厅、省编办、省扶贫办负责）

二、突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六）壮大和提升特色优势工业。进一步集中配置战略性资源，着力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碳酸锂、60万吨甲醇、百万吨复合肥、百万吨铝精加工、万吨铜箔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重点抓好多晶硅、单晶硅等项目，建设西钢百万吨特钢精品基地，促进特色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新发展。加快西宁国际性藏毯生产经营集散地建设，发展藏毯、服饰、绒毛、中藏药和特色农畜产品等轻工纺织业。加强电力、运输等要素的综合协调。（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编制和实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规划，推进建设一批循环产业项目。抓紧编制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民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新型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择优配置、二次配置机制，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重大产业技术研发专项、企业创新能力专项，推进太阳能研究示范基地、镁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建立政府扶持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实施品牌战略。（省科技厅、省经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

（九）确保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建立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投资6亿元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对能源资源消耗高的小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用能审核。健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推动政府机关厉行节约，带动全社会广泛推广节水节电节材，集约使用土地，倡导节约资源能源的消费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局、省统计局负责）

三、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十) 科学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对各区域资源环境状况的综合分析评价,合理划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明确各区域的开发方向,调控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局面。(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一) 全面实施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继续精心组织实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做好中期评估。继续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抓紧实施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和西宁大南山生态园建设等生态工程。编制湟水流域生态治理、格尔木防沙治沙等项目规划,开展祁连山黑河源生态功能保护区前期工作。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灾害预警预测分析,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综合治理退化草地,开展以草定畜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环保局、省气象局、省三江源办公室负责)

(十二) 积极争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争取国家率先在三江源地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试验区,形成面向全省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局负责)

(十三)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好环评审批关。健全环境安全监管体系,推进西宁、海东、海西和湟水流域等重点区域和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85%以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垃圾处理和废旧资源再利用。组织实施环保专项行动。广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友好企业创建活动。(省环保局、省经委、省建设厅负责)

(十四) 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巩固和扩大“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的成果,着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能力,解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难问题,确保实现人口控制目标。(省人口计生委负责)

四、突出项目带动和消费拉动,增强发展后劲

(十五)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交通,建成兰

青铁路复线电气化工程和柴木铁路,加快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二线工程进度,力争开工建设格尔木至敦煌铁路。加快三江源机场建设步伐,力争开工建设西宁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启动花土沟、大武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加快国道当金山至大柴旦、德令哈至大柴旦半幅高速公路、省道西久线贵德至大武公路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倒淌河至茶卡、格尔木至察尔汗高速公路,新建农村公路一万公里。水利,加快湟水北干渠、“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等水源工程建设进度,做好蓄积峡、扎毛等水库建前的准备工作。能源,加快拉西瓦、积石峡等水电站建设,争取国家尽快批复龙羊峡以上河段的电源建设工程以及送出工程规划,开工建设羊曲、大河家水电站。实施750千伏拉西瓦至官亭、330千伏锡铁山至花土沟输变电工程,全力推进750千伏西宁至格尔木双回路和格尔木至拉萨±400千伏直流青藏联网工程。全力推进一批中小电源和电网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负责)

(十六) 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格尔木至库尔勒等铁路,花土沟、大武等支线机场,柴达木绿洲灌区、海南灌区和黄河谷地灌区,金沙江上游通天河河段的电源建设及送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认真实施好重点地质调查专项,增加矿产资源储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七)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青海湖、坎布拉等景区的旅游策划和景区景点建设,加快昆仑文化、盐湖城旅游开发和青藏旅游救援基地建设,推进环西宁旅游圈、以原子城爱国主义基地为重点的红色旅游线路的建设,着力打造旅游品牌。加大面向国际的宣传力度,拓展客源市场。清理和取消限制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加快推进朝阳物流园区建设。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培育新兴服务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青海湖保护利用管理局、省政府新闻办负责)

(十八) 推动城乡统筹和城镇化进程。提高

2008.02.

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优先支持西宁“扩市提位”，加快海湖新区建设步伐，增强格尔木、德令哈两个区域型城市功能，加快特色小城镇建设。（省建设厅，西宁市、海西州政府负责）

五、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开放带动，激发发展活力

（十九）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做好破产企业的重组，年内完成全省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工作。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上市。（省国资委、省经委、青海证监局负责）

（二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重点扶持和发展一批项目及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联合协作。推进省州县三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加快企业家队伍建设。（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负责）

（二十一）加大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力度。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协税护税征税工作。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投资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多形式、多渠道参与青海经济建设。鼓励和引导重点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农牧区政策性保险试点。充分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强政府支持、商业担保、企业相互担保和个人担保等担保体系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负责）

（二十二）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精心办好“青洽会”、国际藏毯展览会、柴达木循环经济项目推介会、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等会展活动，力争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不低于120亿元，利用外资不少于20亿元。精心组织好“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暨世界山地纪录片影视节、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等活动。精心办好大美青海香港行。延伸资源加工型产品产业链。扩大

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培育和扶持畜产品、藏毯、民族用品扩大出口规模。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的进口。（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政府新闻办、海西州政府、省贸促会负责）

六、突出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青海建设

（二十三）大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继续加强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双语”教学和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推进东西部、城乡联合办学。实施教学质量工程。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吸引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保障厅负责）

（二十四）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中小企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政府就业指导和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4045”人员解决就业困难。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牧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工作。（省劳动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事厅负责）

（二十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基金收缴工作，重点做好各类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推进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全面启动生育保险，探索建立农牧区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完善教育、医疗、住房、取暖等救助制度。（省劳动保障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负责）

（二十六）继续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加大公共卫生投入，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障体系。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积极稳妥开展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省卫生厅、省劳动保障厅负责）

(二十七) 积极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对城镇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制度和住房供应结构,建立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供应机制。积极推进破产企业住宅区危房改造和环境整治。启动实施牧民定居工程。(省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负责)

(二十八) 努力促进特色文化大发展。加强农牧区和社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加大综合开发力度,促进高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稳步实施“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扩大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社区和乡村体育设施建设。(省文化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负责)

(二十九)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村民自治、社区民主管理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及时排查调处社会矛盾纠纷。强化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提高双拥工作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建立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完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运输调配,强化市场监管,保持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加强收入分配调节,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切实加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严格实行最低工资制度,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继续完善和落实对低收入群众的补助办法,增加对高校学生食堂的补贴。(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委、省劳动保障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监局、省国动委综合办公室、省信访局负责)

(三十) 进一步加大改善民生力度,重点办好十件实事。从今年秋季起,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提高城镇居民和农牧区低保家庭的低保标准。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 1637 个。建设完成 2000 套、10 万平方米廉租房,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 20 万平方米,国

有破产改制企业住宅区改造 10 万平方米以上。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保障标准,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年内新增就业 3.1 万人以上,巩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成果。解决农牧区 20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建设农村户用沼气 3 万户、配套牧户太阳灶 4.9 万台。开工建设青海科技馆、青海大剧院。建设 930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广电局、西宁市政府负责)

七、突出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一) 推进改革,建设创新型政府。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深化行政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责权限,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公开办事制度。继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三十二)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效能监察,拓宽效能投诉渠道。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顾问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三十三) 为民执政,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制定实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政府绩效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省监察厅负责)

(三十四) 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型政府。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注重发挥监察、审计监督作用,强化财政性资金使用,规范政府机关公务接待。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管理。(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肖云等 15名同志为 2007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家的决定

青政〔2008〕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经认真选拔和专家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肖云等 15 位同志为“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并一次性发放专家津贴 10000 元，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划拨。

近年来，我省广大知识分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投身青海建设，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人才选用机制，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人才大胆创新，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营造有利于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和优秀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家，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目标，在经济建设、人才培育和科技发展等方面勇担重任，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知识分子要以优秀专家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增强科学研究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附件：

2007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肖云	索有瑞	刘宏
何宝龙	胡东祥	张良才
马晓岗	杜常顺	郭惠霞
关桂霞	马福海	屈巧哲
张光茹	赵生秀	高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牧民培训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了提高广大农村牧区劳动者的素质，培养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加快农牧区劳动力转移，促进现代农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农牧民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肯定成绩，认清形势，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农牧民培训的重要性、紧迫性

近年来，我省针对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农牧民科技培训的新办法、新方式，结合“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星火科技培训等工程的实施，通过“科技之冬”、“科技活动周”、“科技宣传月”、“三下乡”等活动，加大农牧民科技培训力度，取得了积极的实效，2004年以来，培训农村劳动力22.5万人，有力地推动了劳务经济的发展。劳动力转移输出人数由2004年的80多万人次增加到2007年的98万人次。大力开展农牧业新技术与实用技术为重点的科技培训工作，每年培训乡村干部2000多人，农牧民60多万人次。同时，劳动、扶贫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雨露计划”，共青团、妇联组织积极参与农牧民培训工作，提高了农牧民科学种养水平和转移就业能力，为促进农牧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面对发展现代农牧业，建设新农村的新形势新要求，我省农牧民培训工作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农牧民培训基地设施、设备落后，难以适应培训需要；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较低，培训任务艰巨；培训手段单一，培训质量有待提高；没有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农牧民培训投入不足；缺乏统筹规划，

培训资源未能有效整合等。这些问题和困难，已严重影响到农牧民科技素质的进一步提高，成为发展现代农牧业和建设新农村的重要制约因素。

党的十七大特别强调要培育有文化、懂科技、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建设新农村首要任务就是提高农牧民素质，培育新型农牧民。对农牧民进行大规模素质培训，既是加快提高农牧民就业、创业和增收能力的基础工程，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现代农牧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客观要求；既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农牧民培训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点来抓，努力建立适应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劳动者培训体系，力争在今后几年内使农牧民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明确农牧民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提高农牧民素质为目标，充分利用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牧民培训。逐步建立适应市场需求、手段先进高效的农牧民培训体系，逐步完善“政府统筹、部门主管、分类实施、社会参与、多方配合、上下联动”的培训机制，大幅度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发展现代农牧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新增农牧区劳动力在转移就业前普遍接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农牧业从业人员基本轮训一遍，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能从事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的新型农牧民，使全省农牧区劳动力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农牧业生产

2008.02.

技术水平、转移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明显提升。具体目标是：2008—2011年期间，着重开展转移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创业培训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培训四种类型的培训，每年培训农牧民74万人次以上，4年培训300万人次。

(三) 培训对象、内容、途径及任务

1、劳动力转移培训。

培训对象：农村牧区新增劳动力和有转移意愿的农牧区劳动力，重点是初高中回乡青年、贫困农牧民、复员退伍军人和企业新招农民工。

培训内容：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岗位技能要求设置培训内容，当前重点开展家政服务、藏毯编织、缝纫服装、餐饮服务、驾驶修理、拉面工、特色文化、电气电焊、建筑安装等市场急需工种的培训，提高农牧民进城务工就业素质和技能，促进农牧区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

培训途径：以实施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阳光工程”、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和“雨露计划”为重点，依托城乡各类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坚持以转移就业为导向，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农牧民转移就业培训要按照市场需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然后按市场需求输出、上岗就业的方式，做到按需培训、按岗培训，提高培训质量，提高就业率。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农民工订单、定向培训。要按照培训内容合理确定培训期限，对驾驶修理、特色文化、电气电焊等工种要适当延长培训周期，真正使农牧民掌握一技之长，实现转移就业。

培训任务：计划2008—2011年培训32万人。每年培训8万人，其中“阳光工程”培训6万人，要突出农村牧区初高中回乡青年的技能培训，每年培训1万人以上，力争到2011年初高中回乡青年培训面达到90%以上；“雨露计划”培训1万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培训1万人。合格率达到90%以上，输出就业率达到80%以上，劳动力培训后取证比例达到40%。

2、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

培训对象：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广大农牧民，突出乡村干部、科技示范户、种养殖大户、妇女以及村级防疫员、信息员的培训。特别是农村牧区女性劳动力的培训面要达到40%以上。

培训内容：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分专业、按需求开展农牧业新品种、新技术、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设施农牧业、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水产养殖等技术的培训，以及“一村一品”产业发展培训、扶贫开发整村推进主导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培训途径：以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为重点，采用专题培训班、送科技下乡、“手把手”、“面对面”培训等方式，充分发挥县乡农牧业科技推广部门、星火科技培训基地、农广校等的作用，加强农牧民培训。同时注重发挥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协会、龙头企业等在实用技术培训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牧业科技培训。

培训任务：计划2008—2011年培训250万人次。每年培训农牧民62.5万人次，其中，普及性培训60万人次，农牧民技术骨干4000人，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1.6万人（该项目每年在400个村实施，每个村培训40名专业农民），星火科技培训5000人。

3、农牧民创业培训。

培训对象：以农牧区种养业大户、农牧区经纪人、村组经济能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为主要对象。

培训内容：以规模化种植养殖、制种、水果栽培及蔬菜、食用菌、花卉种植，地方特色农产品加工与营销，农牧业信息化、乡村旅游等为主要创业项目，以经营管理、法律知识和创业意识、创业技能、创业实践为主要内容。

培训途径：采取启发式、互动式、师傅带徒弟、请进来走出去、顶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通过政策引导、信息服务、创业资金扶持和后援技术支持，将其培养成规模化和专业化生产经营的种养殖大户和农牧民企业家。承担单位以农牧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州县农牧业技术推广部门为主，同时，充分利用农牧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培训资源。

培训任务：计划2008—2011年培养2000人。每年培养500人。

4、生态保护与建设技能培训。

培训对象：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的农牧户，生态移民，经济林、苗木种植户等。

培训内容：以草地保护、草地围栏、划区轮作、草地改良、人工种草、草原鼠虫害及毒杂草

防治技术,以及林木育种、林草种植、造林地抚育管护、经济林种植技术、发展后续产业技能等为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途径: 主要依托生态保护与建设项目开展培训,提高农牧民的生态环境意识,使其掌握一定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技术、技能。

培训任务: 计划 2008—2011 年培训 4 万人。每年培训 1 万人。

三、加强领导, 统筹规划, 确保农牧民科技培训取得实效

(一) 明确分工, 狠抓落实。成立全省农牧民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在省农牧厅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职责: 制定实施方案和分解年度培训计划, 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全省培训经费安排方案, 组织省级农牧民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 组织对培训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编发培训信息, 指导各地开展农牧民培训工作。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和转移就业培训“阳光工程”由省农牧厅牵头实施; 星火科技培训由科技厅牵头实施; 农牧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雨露计划”由省扶贫办牵头实施; 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由省劳动保障厅牵头实施; 农牧民创业培训由省农牧厅、省扶贫办、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生态保护与建设培训由省林业局牵头实施; 省人事厅要积极履行在人才工作中的职能, 支持和推动农牧民科技培训; 省教育厅要充分发挥本系统教育资源优势, 积极参与农牧业科技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 在省内大专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开设藏毯设计、染色等特色专业班; 省财政厅要加大农牧民培训投入力度, 确保培训顺利进行。各级政府要将农牧民培训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实行目标管理。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计划, 确定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 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细化任务措施, 建立跟踪考核评定制度, 推动农牧民培训工作深入开展。

(二) 加大投入, 提供保障。按照“渠道不变、集中使用、各负其责”的原则, 多方筹措资金, 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牧民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加大农村牧区职业教育资金投入, 改善农牧区劳动力培训基地硬件设施、教学设备和远程教育设施条件, 增加师资队伍建设和实用教材编写和实训材料使用的资金扶持。要积极拓宽融资

渠道, 引导社会力量、企业参与农牧民培训工作的。各地要将农牧民培训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并逐步建立以政府、企业和农牧民共同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农牧民培训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并实行项目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三) 整合资源, 创新模式。实行培训主体多元化, 加强现有农村牧区教育培训资源的整合, 充分发挥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农广校、星火培训学校以及民办培训机构的作用, 大力开展农牧民培训。各类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牧区的招生和培训规模, 积极开展农牧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城市职业学校要结合市场需求, 及时调整专业结构, 积极开展进城农牧民的教育培训工作。要组建一支“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培训队伍, 定期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 不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要不断创新, 不断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培训模式和方法, 根据农牧业经济结构调整、劳动力市场变化和用人单位的需求, 科学确定培训对象、培训规模和培训内容, 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减少盲目性和随意性; 要从农牧民文化基础、接受能力等实际出发, 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操作培训, 激发其学习兴趣, 提高其动手操作能力。要加强对农牧区妇女的培训, 因地、因时、因人组织培训。要坚持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 加强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和就业市场的沟通协调, 以需求定培训, 以输出带培训, 坚持用就业率考核培训机构, 由培训机构负责所培训劳动力的就业。

(四) 强化监督, 提高质量。要建立健全各类培训机构、基地的检查与考核制度, 重点从组织管理体系、条件认证体系、实施培训及效果分析等方面, 考核各级农牧民培训管理部门在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基地认定、资金管理及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成效; 检查培训单位在执行培训计划、完成培训任务、达到培训效果等方面的情况, 考核培训单位在教材使用、教师配备、教学进度、培训方法、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效果。同时, 要建立公示制度, 向农牧民公布培训单位名称、培训任务、培训专业、培训时间、收费标准、政府补贴标准、就业去向等内容, 接受社会监督。要实行奖惩制度, 对通过检查验收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培训单位予以表彰; 对不合格的培训单位要及时取消培训资格, 三年内不得承担

2008.02.

培训任务。对弄虚作假、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挤占挪用、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五) 制定政策，促进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具有特色的民办机构开展农牧民科技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均可申请使用培训扶持资金。获准使用农牧民培训扶持资金的学校和培训机构，要降低农牧民学员的培训收费标准。鼓励农牧民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合格者由劳动保障部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牧民参加收费鉴定。用人单位要负责培训本单位所用农民工。对取得农牧民科技培训“绿色证书”的农牧民，优先承包国家和乡村集体农牧业生产项目，优先确定为农村牧区科技户，并获得支持。

(六) 加强服务，优化环境。要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发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力就业中介组织，做好农民工转移服务工作，逐步形成省、州（地市）、县、乡包括就业信息、咨

询、职介、培训、维权在内的就业体系。要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与用人单位及劳动力市场的对接，把培训与就业密切结合起来，建立起职业技能培训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衔接机制，努力把技能培训、就业介绍、就业后服务管理融为一体。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建设农村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服务体系，包括建立农牧区劳动力资源库、城镇用工信息库和就业跟踪资料库等，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提供良好的资源基础。同时，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加强农牧民培训宣传工作宣传，营造农牧民培训的良好氛围，形成农牧民接受教育培训的内在动力，使培训成为农牧民个人的自觉和自愿行为，把农牧民培训工作办成一项真正意义上的民心工程、实事工程。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青政办〔200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失业保险增长调节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就业再就业，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58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省失业保险金在现行发放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即：西宁市、海东地区由每人每月 270 元提高到

330 元；海南、海北、黄南州由每人每月 280 元提高到 340 元；海西、果洛、玉树州由每人每月 290 元提高到 350 元。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提高后，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0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精神，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快促进我省油料生产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油料生产重要性的认识

我省是全国春油菜最佳生态适宜区，境内生产的油菜籽品质优，无污染，籽粒饱满，含油率高达45%，比全国平均水平高7个百分点。同时，油菜产品富含高附加值的化工原料，市场需求旺盛。近年来，我省油料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已取代小麦成为全省第一大作物，2007年种植面积达到249.1万亩，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30%，总产量达到32.56万吨。油料生产面积的不断扩大和产量的稳步提高，为满足我省食用植物油市场需求，增加农牧民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对策措施，加快发展油料生产，不仅有利于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供给，而且有利于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农牧民收入。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油料生产发展的重要性，为搞好油料生产提供必要的支持，努力使我省油料生产取得新成绩。

二、进一步明确油料生产发展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

（一）发展原则：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积极调整品质结构和区域布局，着力建设海北、海南、东部脑山三个油菜优势产业区，积极培育和推广杂交油菜品种、推进油菜杂交化，重视白菜型油菜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工作，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确保油料生产优质、高产、高效，使

油料产业真正成为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0年全省油料种植面积达到300万亩，其中：优质杂交油菜面积达到150万亩；油菜制种面积达到1.6万亩；油料总产量达到44万吨。

（三）主要任务：一是适当扩大种植面积。到“十一五”末，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由2007年的34%提高到40%，提高6个百分点。大力推进优质杂交油菜品种规范化生产，集中连片种植，加快特早熟杂交油菜推广步伐。二是努力提高单产。通过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到“十一五”末，油菜单产由2007年的131公斤，提高到147公斤，提高16公斤。三是大力改善品质。以油菜“双低”化为重点，进一步加快特早熟甘蓝型、白菜型新品种选育，切实降低芥酸和硫甙含量，大力推广高产高油新品种，到“十一五”末使油料含油率再提高1—2个百分点。四是积极开发特种油料。因地制宜，大力发展胡麻、亚麻、油菜等油料作物生产，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单产水平。

三、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加快生产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我省在油菜科研、推广及气候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大种植业结构调整力度，努力扩大“双低”优质油菜种植面积，加快特早熟甘蓝型油菜和优质白菜型油菜的选育和推广，推进油料产业快速发展。在品种结构上，重点推广青杂2号、3号、4号、5号、互丰010、青油14号等双低优良油菜品种。在地区分布上，川水地区多种植喜肥、喜水、生长期长的甘蓝型油菜，山旱地多种植生长期较短的白菜型油菜。重点搞好海北、海南、东部脑山三个油菜优势产业区的基地建设。一是在湟中、大通、互助、乐

2008.02.

都、平安、民和、化隆、湟源、贵南、共和、都兰、乌兰建立优质油菜生产基地 150 万亩。二是在东部农业区河谷地区、柴达木盆地建立杂交油菜基地 50 万亩。三是在海拔较高的海南台地、柴达木盆地、海北地区和东部阴湿脑山地区建立白菜型油菜、特早熟甘蓝型油菜基地 50 万亩。四是在互助、平安、湟中、大通、门源、贵德县建立杂交油菜北繁制种基地 1.6 万亩。五是在东部农业区建立油菜原种基地 1000 亩。

四、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

一是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依托“一村一品”、种子补贴等油料作物“种子工程”项目，择优支持油料品种培育，推动优质油料新品种繁育，加快高产、优质、高效、多抗的新品种选育，加快建设油料作物育种技术平台和新品种产业化基地。加强油料制种基地建设，注重新品种扩繁，对现有优质专用品种积极组织筛选扩繁；加大新审定品种的繁殖力度，提高繁殖系数，增加繁殖数量。在油菜种子基地建设上重点向柴达木盆地倾斜，利用柴达木盆地人少地多和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加大扩繁力度，向北方春油菜区和南方油菜种植区繁种、制种，使之成为全国优质杂交油菜种子繁育供应的基地。二是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加大农业科技入户项目对油料主产区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油料栽培技术和优良新品种。强化油菜品质育种工作，开展“高油”、“高蛋白”、“高营养”、“保健”等专用品种的选育，特别是在特早熟甘蓝型油菜、白菜型油菜、优质双低油菜品种研究选育和引进上尽快实现突破；要加快优良品种的推广速度，尽快淘汰产品质量差、丰产性能不突出的品种，重点推广“双低”油菜新品种，提高油菜产品质量。要加强栽培技术研究，分品种建立高产示范展示区，实现良种良法相配套，重点加强脑山地区增温技术，如垄膜沟植、地膜覆盖等促进早熟技术，利用减氮增磷、合理密植、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等技术措施，把甘蓝型油菜种植区域扩大到脑山地区和海西柴达木盆地国有农牧场。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指导，帮助农民加强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三是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坚持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积极支持油料播种、收获机械研究、开发和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广，结合机械作业调整油料品种选育目标，推进油料生产机械化，切实解决油料生产劳动强度大、费工费时的问题。在油菜主产区开展全程机械化工作试点，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加种植效益。

五、加大油料生产扶持力度，促进油料产业化经营

一是靠项目拉动油料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国家投资方向，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等相关部门申报项目，争取国家项目建设资金支持。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专业化生产企业进入油料产业开发，吸引省内外投资商到青海投资兴办加工和流通企业。同时，我省各级财政也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新品种引进、良种繁制种基地建设、新技术示范试验及推广、农民技术培训等的扶持，油菜主产区农民种植油菜仍然享受粮食综合直补政策。二是进一步扩大油料作物保险范围。为降低油料生产风险，稳定农民种植效益，要进一步扩大油料作物保险范围，并给予保费补贴。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油料作物保险业务，鼓励和引导农户投保。三是促进油料产业化经营。积极打造高原特色品牌，扩大油料产品知名度。要进一步加大政府对产业化的扶持资金投入，积极引导壮大一批生产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油料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开发低芥酸菜籽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积极支持“企业+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继续扶持各种形式的产销衔接活动，大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努力提高油料生产组织化程度，搞活扩大油菜流通，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六、完善市场调控，科学引导消费

一是健全食用植物油储备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的食用植物油储备体系，并择机分步充实储备库存，充分发挥储备吞吐作用，以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保证省内市场供应。鼓励大型国有粮油加工企业适当增加商业周转储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具体承储企业和承储数量，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二是建立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销预警体系。加强油料及食用植物油信息分析和预警，建立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采集系统，及时发布生产、流通等信息，引导生产发展，维护市场秩

序。各地要强化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产销形势分析,开展定点跟踪调查,准确上报生产、购销、库存等相关数据,搞好信息引导工作。三是引导油料生产、加工、贸易企业和农民参与期货交易。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套期保值、规避风险的功能,稳定企业和农民生产收益,促进油料产业健康发展。四是科学引导社会消费。采取多种途径,引导市场消费行为,实现优质优价,促进省内油料生产发展。加强宣传引导,合理食油、用油,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浪费。

七、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引导服务

各级政府和农牧部门要把油料产业的发展,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来抓,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油料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和方案,通过规划引导、政策引导、示范引导和信息、科技、销售等服务,为油料生产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和

市场环境,引导和帮助农民根据市场及区域特点自主选择能够发挥本地优势的品种。要长远谋划油料种植结构,妥善安排好灾区用种,稳定增加油料播种面积。要加大市场调控和监管力度,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组织调运工作,保障食用植物油供应。要加强食用植物油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测,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散布虚假信息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各级计划、财政、金融、供销等部门要把支持本地区油料产业发展作为支农的重要方面,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形成合力,搞好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搞好油料生产、供应及市场稳定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委关于 2007 年贯彻执行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若干规定》情况报告的通知

青政办〔2008〕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着力点,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有力地促进了全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省民委关于 2007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情况的报告,对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作了比较全面客观的总结,并结合实际提出了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予转发,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围绕建设富裕文明新青海的目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政策,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2007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情况的报告

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30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委关于对贯彻执行〈国务院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的意见》(青政办〔2006〕123号)精神,我们对省政府所属27个部门和西宁、海东、海北、黄南等四个辖有自治县的州(地、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若干规定》、履行上级人民政府帮扶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的职责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若干规定》的主要做法和成绩

2007年是我省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奋斗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实现省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和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若干规定》和青政办〔2006〕123号文件分解的职责任务,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的主要着力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任务,有力推动了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制定更加符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的发展规划。

根据《若干规定》第5条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省有关部门充分尊重和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在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时,主动征求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制定符合民族自治地方特点和需要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省民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与我省“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的基础上编制了《青海省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省发改委、省民委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贾庆林主席对我省藏区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分析我省藏区的现状、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以及今后发展方向,制定了促进我省藏区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建议。一是编制了《青海省藏区重点发展规划》,包括城镇基础建设和藏区基层政权建设等六大方面,总投资21.25亿元,34个县级规划框架也基本完成。二是配合国家有关部委来我省调研支持藏区发展问题,提出加快我省藏区发展的政策建议,并汇成《青海省藏区综合研究报告》和《支持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表》。三是为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和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视、社区服务等社会事业,有关部门认真听取自治地方和民族工作部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编制了一批专项建设规划。

(二) 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服务支出成本差异, 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省财政厅认真落实职责任务, 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在取暖、教育、医疗、离退休安置、环境保护、防灾救灾、国家安全等公共服务方面支出成本高于其他地区的客观现实, 提高计算一般性转移支付系数,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确保自治地方国家机关、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基础教育、公共医疗等事关民生和社会发展经费的正常支出, 缩小与其他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区域差距, 逐步实现公平发展。2007年, 省对6个自治州的补助资金总额达到64亿元, 比2006年增长32%,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0.6亿元, 增加2.6亿元, 增长33%。同时, 安排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提高少数民族工作经费, 2008年在部门预算中将少数民族工作经费由20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 增长50%。

(三) 加大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继续加大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积极向中央及国家各部委反映我省民族地区发展面临的困难, 争取资金重点建设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带动作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 着力解决群众饮水难、用电难、行路难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领导和司局专题汇报, 安排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6亿元, 实施了一批藏区城镇道路、桥梁、供水、乡镇政权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城镇基础设施和基层政权建设项目。省交通厅制定了《藏区公路建设发展规划》, 出台了一系列加快民族地区交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全力推进公路交通建设, 一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 已完成建设投资52.67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48.39%; 积极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在玉树、果洛地区修建便民桥360座和数十条约300公里的通往天葬台的公路, 受到群众的广泛称赞。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等部门加大民族地区农村电网改造, 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用电问题, 推广新型清洁能源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

解决农牧民生活用能。支持民族地区水利建设, 安排项目133个, 投入资金17626万元, 解决了20.98万人、127.29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安全问题。各有关部门在加大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时, 按照《若干规定》第7条精神, 减少或免除了自治地方的配套资金比例。

(四)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

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若干规定》, 根据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矿产资源、农畜产品和野生生物资源相对丰富, 但基础条件和生态承受能力较差、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的实际, 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加大帮扶力度, 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省农牧厅加大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积极推进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规模化发展, 提高种养殖业效益, 推动了农牧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省国土资源厅加强民族地区地质找矿工作, 重点安排一批有色金属、贵金属、煤等优势矿产项目, 满足和推动当地矿业生产的需要; 加大民族自治地方资源开发力度, 新批准资源开发和深加工项目26个, 促进了当地税收增加、就业渠道拓宽和相关产业发展; 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安排使用和采矿权价款分成上, 加大向民族自治地方倾斜, 返还经费大多高于征收额度; 争取资金2000多万元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省经委坚持特色经济发展战略, 协助自治地方做好工业建设项目的筹划、申报、立项审批及资金补助等工作, 截止2007年10月, 用于自治地方工业建设项目支持资金近3300万元, 涉及98个项目。省经委、省商务厅、省地税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等部门认真落实民贸、民品生产企业优惠政策, 在税收、信贷、融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同时大力扶持藏毯业的发展, 加快高原农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扩大民族地区的对外贸易。这些帮扶措施和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 有力推动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 促进了各民族共同繁荣。

(五)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事业发展。

省教育厅通过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加强

2008.02.

“两基”攻坚计划，通过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规范“双语”教学等措施，使民族自治地方各级各类教育快速发展。省卫生厅依托项目，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在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干预、卫生对口帮扶、发展民族医药、卫生人才培养等六个方面对民族自治地方采取优先扶持措施，改善民族地区卫生服务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健康水平。省文化厅加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文化服务，深入推进民族地区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建立了国家、省、州（地）、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通过举办民族文化旅游节、加强文化技能技艺培训等措施，培育和发展民族文化产业，推动农牧民文化增收。省广电局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西新工程”，不断提高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民族语文、民族古籍工作也取得新进展。

（六）推动民族自治地方扶贫开发。

省有关部门继续做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劳动力转移培训、产业化扶贫、异地扶贫开发和社会帮扶等工作，加快民族自治地方贫困人口脱贫。省扶贫办整合资金 23125 万元，在民族自治地方的 230 个贫困村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4.03 万户、18.58 万贫困人口直接受益。筹资 324.46 万元，实现了转移培训贫困劳动力 4337 人目标。下达扶贫贴息贷款计划 6500 万元，加强民族自治地方产业化扶贫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投入 1458 万元在 9 个民族县实施异地扶贫工程和小型调庄移民项目，搬迁安置贫困人口 650 户、6060 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部门认真实施《青海省扶持人口较少民族（撒拉族）发展专项建设规划（2006—2010 年）》，重点安排好群众受益面广的建设项目，完成中央专项投资 3667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318.86 万元，分别占规划投资总额的 40.74% 和 46.12%，建设速度快于《专项建设规划》的同期要求，取得了明显的效益。

一年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辖有自治县的州（地、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青发〔2005〕15 号），对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若干规定》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利用法规和政策优势，积极主动的争取资金、政策，想方设法地解决制约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较好地履行了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推动了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我省民族自治地方自然环境艰苦，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成本相对较高，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仍然困难重重。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低、基础设施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贫困问题突出、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等状况仍没有得到根本改善。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省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工作重点难点都在民族自治地方，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必须要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扶持。但由于我省省级财政困难，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大，少数民族人口比例高，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和《若干规定》，履行上级人民政府帮扶职责的任务十分艰巨。为此，建议省政府各有关部门以落实《若干规定》为依据，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进一步积极主动地向中央、国家有关部委反映我省民族地区发展的特殊困难和问题，请求给予更多的特殊照顾和支持，不断提高上级国家机关对我省民族自治地方的关注、关怀和支持力度。特别是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若干规定》第 8 条第 3 款“国家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出贡献的民族自治地方，给予合理补偿”的规定，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争取国家将青海作为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省份，尽快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我省藏区的财力补助。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515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516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发〔2008〕2号 国务院关于 200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08〕3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08〕4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8〕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

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8〕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北京百花山等 1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拟率团赴秘鲁和玻利维亚访问的请示

青政〔200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及灾民生活安排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关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青政〔200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2007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0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粮油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工作的报告

青政〔200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试点城市的请示

青政〔200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年度财政支柱企业的决定

青政〔2008〕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年度上缴税收大户的决定

青政〔2008〕1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7年度上缴税收先进企业的决定

青政〔2008〕1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青政办〔200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 2008年为农牧民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0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7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管理先进单位及工业投资和企业技术创新优秀项目的通报

青政办〔200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牧民培训工作的意见

2008.02.

省政府1月份大事记

●1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在《青海日报》发表2008年元旦献辞：向全省各族群众，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青海发展的海内外朋友祝贺新年，致以节日的亲切问候。

●1月2日 北京奥组委和青海省政府在北京举行捐赠签约仪式，正式确定青海昆仑玉为北京奥运会奖牌用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奥组委主席刘淇，青海省委副书记强卫，北京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郭金龙，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士祥，北京奥组委常务副主席刘敬民等出席。青海省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媒体见面会，介绍情况并回答提问。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听取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汇报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听取省信访局工作汇报后要求：要抓住机遇，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做好信访工作。

●1月3日 全省国税工作会议召开。提出：2008年全省国税系统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建立公平竞争的税收秩序。

●同日 湟源县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荣誉称号。

●1月4日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会议决定接受李津成辞去青海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免去杜小明青海省教育厅厅长的职务。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寻兴才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我省城市低保对象再一次性增发临时生活补贴70元。会议要求，各地

区、各部门抓紧落实城市低保工作的各项政策，确保春节之前把增发补贴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强调，做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要确保顺利完成我省污染源普查任务。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西宁银龙酒店会见美国乔治敦大学校长约翰·德吉奥亚一行，希望加强合作与交流，探索合作途径，拓展合作空间，欢迎更多的美国朋友来青海观光旅游。全国友协副会长李小林及省外侨办、省教育厅、青海大学的负责人在座。

●同日 国家建设部等部门将西宁市和德令哈市、格尔木市确定为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

●同日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西宁市城北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评为“全国劳动保障系统2006—2007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单位”。

●同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仙红辣椒开发有限公司两家民营企业“守信用、重合同”称号。

●1月5日 为期8天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培训班在西宁开班，标志着全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正式启动。

●1月6日 下午，黄南州政府和北京市崇文区政府举行友好合作平台招商项目签约仪式，签约总金额120亿元。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北京市崇文区区长牛青山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希望北京市崇文区继续发挥在经济、信息、区位等方面的优势，深化和拓展双方的合作领域，与青海人民携手共创更美好未来。

●1月7日 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强调，要正视当前劳动保障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推进我省劳动保障事业健康协调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兰、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召集劳动保障工作座谈会指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社会文明和社会祥和。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率团到深圳市考察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并与深圳市副市长闫小培座谈。

○同日 省政府表彰获得全国“优质服务窗口单位”的省职工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省级经办大厅等7个先进单位。

○同日 省政府发出贺信，对2007年全省游客首次突破一千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7亿多元的好成绩表示热烈祝贺。

○1月8日 上午，政协青海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省政协主席白玛作工作报告，鲍义志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到会祝贺。

○1月9日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先后到胜利宾馆、青海会议中心，看望出席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人大代表。

○同日 农业部确定大通县农牧局和互助县农业局为全国县级信息服务型示范单位。至此，我省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正式拉开序幕。

○1月10日 上午，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长宋秀岩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审查了青海省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及老同志宦爵才郎、韩应选等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

○同日 下午，省长宋秀岩在参加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海西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打好循环经济攻坚战，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促进海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青海湖景区旅游整体策划》

通过专家论证评审，副省长吉狄马加到会讲话。

○1月11日 上午，省长宋秀岩到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经济、工商联一组，听取意见建议，与委员们共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感谢民营企业为青海经济作出的贡献。

○同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我省在2007年中没有发生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提出表扬。副省长高云龙在青海分会场强调，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认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减少一般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月12日 全省人事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强调，以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全省人事工作健康协调发展。

○1月14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青海分会场强调，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坚持主要副食品价格日报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确保节日市场供应。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以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军区的有关领导，各州（地、市）的主要负责同志，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的负责同志出席。各州（地、市）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当地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下午，副省长马建堂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对我省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的各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

○同日 中办、国办联合督查组在宁听取省委、省政府就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的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主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汇报。

○同日 经国务院同意，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这是继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之后我省的又一个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产业园区。

○1月15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指出，要全力以赴抓好今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各项工作，力争用3至5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安全保障。

○1月16日 上午，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强卫为青海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8.02.

宋秀岩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马福海（回族）、刘晓、桑杰（藏族）、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女、蒙古族）为青海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德贵为秘书长；选举徐福顺、马建堂、邓本太（藏族）、骆玉林、吉狄马加（彝族）、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回族）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晓阳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晓勇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月17日 上午，新一届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在青海会议中心国际厅与中央驻青、省内外媒体记者见面。新当选省长宋秀岩感谢人民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对新一届政府的信任，表示要扎扎实实地做好政府工作。

●1月18日 新一届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长宋秀岩在讲话中强调，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为青海的美好未来和全省各族人民的幸福做出不懈的努力。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出席。省政府组成部门、各州市地政府（行署）、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新一届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听取省发改委关于我省进一步保障市场供应强化价格监管工作的汇报；审议《青海省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会议研究并决定印发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的实施方案和办法。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做好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

●同日 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暨“双先”表彰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强调，努力探索和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促进全省医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同日 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召开，提出培养高技能人才战略。

●同日 黄河公伯峡水电站工程通过由国家环保总局主持的竣工环保验收。

●1月19日 全省卫生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贻全作工作报告，副省长邓本太到会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

●1月20日 庆祝青海昆仑玉为奥运奖牌用玉万人签名活动暨青海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大会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吉狄马加等领导以及各界群众参加。

●同日 省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决定从2008年1月22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与群众基本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同日 日本利民工程无偿援助我省项目赠款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日本驻华使馆代表，省有关部门及地县等负责人参加。

●1月20日至28日 受中宣部、文化部委派，国家京剧院“三下乡”演出团来青海深入基层慰问演出。

●1月21日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强调，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生命线。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等出席。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紧紧围绕发展、生态、民生三大任务，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省教育厅调研，指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找准我省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和难点，继续进行突破和创新，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1月22日 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举行省垣台胞台属迎春联谊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代表省委、省政府致辞，省垣台胞台属、台资企业代表及相关州市地台办主任共110人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深入到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二线工程湟源县响河村隧道进口、俊家庄村隧道进口以及宁果公路拉脊山隧道，看望慰问建设者。要求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努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各项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同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青海湖景区国有资产交接工作。副省长吉狄马加指出，尽快整合环湖地区资源、资产，做好青海湖景区国有资产交接工作，进一步推动青海湖景

区健康发展,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同日 全省工业经济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大结构调整力度,转变工业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全省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希望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一步发挥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把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做大做强。

○同日 下午,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07年我省经济运行情况。

○同日 最近,国务委员陈至立作出重要批示,表达对马复兴老师的敬意和诚挚慰问。省长宋秀器也作出批示,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专程到马复兴家中转达领导们的慰问和敬意,并送上慰问金。

○1月22日至23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骆惠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小青、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1月22日至24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省商务厅、省烟草专卖局、省贸促会、省商检局、省工商局、西宁海关调研时指出,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托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保持成绩、发扬成绩,在全省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中争取更大的成绩。

○1月23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冒雪来到湟中县汉东回族乡下麻尔村,看望无手教师马复兴,代表省委、省政府祝贺马复兴荣获中央电视台“2007年度三农人物奖”。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高云龙等陪同。

○同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骆惠宁主持并讲话,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对全省2008年和今后的扶贫开发工作作了具体安排。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与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看望慰问吴天一院士和苏全美高级技师,转达省委、省政府的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看望老地质专家,慰问地质工作者。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到省交通厅调研,对交通部门近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要求。

○同日 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陈明和中国石油燃气股份公司副总裁孙龙德等来青海,看望慰问石油系统干部职工以及劳动模范。副省长骆玉林陪同并进行座谈。

○1月23日至26日 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委、省政府走访慰问在宁的西纳、仁青安杰、马长庆、韩生贵、尧西·索朗卓玛等部分民族宗教界人士。

○1月2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先后看望慰问仁青安杰、王孝榆、鲍义志、蒲文成、宋彭生、昂毛等党外人士,致以新春祝福。

○同日 下午,在省垣各界专家迎春茶话会上,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致辞祝福,希望广大专家进一步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勇攀科技高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以及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

○1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器,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有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赴湟中县慰问驻军9613部队官兵和部分复员退伍军人。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总后青藏兵站部某汽车团慰问官兵,并看望优抚对象。

○同日 全省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强调,各级建设部门要推动全省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全省文化局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吉狄马加到会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出席。

○同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提出,今年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人为本,为促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1月26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在全省交通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国道干线公路建设,提高公路网密度和交通战线的人才培养,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省有关部门同志陪同下,检查西宁市食品药品流通市场。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宁金融单位调

2008.02.

研,对做好今后全省金融工作提出要求。

●1月27日 下午,国务院召开全国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骆玉林分别在青海分会场作重要讲话,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确保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负责同志参加。

●1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胜利宾馆召开军政领导迎春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军区第一书记强卫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省军区司令员张志强、政委林森鑫,驻青某部政委冯传生,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王成、政委李军农等军政领导出席。

●同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同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召开2008年工作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在讲话中要求,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充分发挥金融调控“总抓手”作用,促进青海经济金融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青海省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暨政风行风测评排序情况新闻发布会在西宁举行,省政协副主席、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忠保参加。

●1月28日至30日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李传卿一行调研青海质检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会见李传卿一行。副省长王令浚陪同。

●1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省政府办公厅、省总工会、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前往西宁地区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慰问企业一线职工,看望困难职工。

●同日 省政府召开参事迎春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等13名参事参加,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全省审计工作会议上强调,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尖扎县境内省广播电视局九一九发

射台、青沙山微波中继站等处,看望慰问广电系统基层职工。

●同日 国家电网公司顾问刘本粹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青海电网慰问,副省长骆玉林会见并座谈,希望国家电网公司对青海的发展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在电网建设、电价、人才培养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同日 上午,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党组书记李传卿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王令浚要求全省质监系统通过强有力的质量保障,努力为全省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同日 全省农村信用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

●同日 2008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在讲话中要求,全省教育战线要认真学习马复兴精神,努力促进教育公平。

●1月29日至30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宋秀岩、骆惠宁、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齐玉、马福海、骆玉林、吉狄马加、李忠保、刘晓阳、王晓勇等领导参加。中央纪委派员与会指导。

●1月30日 下午,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全省雪灾应急救援专题会议,分析当前全省雪灾形势,应对近期持续低温雨雪天气,安排部署抗灾救灾工作。

●同日 晚上,省委、省政府举行2008年迎春招待会,中央驻青企业、省属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邀参加。副省长骆玉林主持,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沈何、王建军、马福海、高云龙以及12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辞,希望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新闻出版局、省文化厅的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出版文化系统送去新春的问候。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会议上要求,大力拓展支农空间,加大支农力度,为我省农牧业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全省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4、5号

任命：

左建民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

郭彦曾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李涤尘同志为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免去：

左建民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副厅级）职务；

马四海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玉芬同志的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世庆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1月31日 西宁地区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及老同志黄太兴、李明金、喇秉礼、杨茂嘉、格桑多杰、高尼、孙肇然、文林、马元彪、官却、马进孝、岳世淑、任震宇、马有功等出席；省委副书记骆惠宁致词；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主持。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军区、省管企业、大专院校、西宁市、中央驻青单位和各州地驻宁干休所的离退休干部代表110多人参加。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和副省长吉狄马加看望慰问省军区原副司令员周龙、马卫东和才娃，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马有功，原副省长马元彪、喇秉礼，原省政协副主席蔡巨乐，原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十世班禅母亲尧西·索朗卓玛等省军级离退休老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致以节日祝贺。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及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有关领导的陪同下，前往海东地区检查因低温降雪造成的部分温棚作物冻灾情况，指出，要认真做好各项政府救助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确保群众生活平稳正常，过一个

欢乐祥和的春节。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带领有关部门同志，到西宁客运站、配气站、交警中队，检查交通运输安全及冬季供用气工作，要求全力搞好春运期间的交通运输和供用气保障工作。

●同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王令浚讲话强调，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保障供应，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乐都县、平安县调研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转达省委、省政府对教育工作者的新春问候。

●同日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一二一”（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行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资全及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近来，我省各地出现降温、降雪天气过程，省长宋秀岩专门批示，对抗灾救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省长邓本太、张光荣分别召集省农牧厅、省气象局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研究抗灾救灾工作的具体措施。有关部门启动防雪灾应急预案；省财政在已安排2100万元救灾资金的基础上，又动用省级救灾预备金1100万元。

（辑录：绽树忠 责编：金晓明）